

缙云县农业农村局  
缙云县财政局 文件  
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

缙农发〔2023〕120号

---

缙云县农业农村局 缙云县财政局 缙云县  
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《缙云现代数字  
农业产业园入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《缙云现代数字农业产业园入园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
2023年12月1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县委办,县府办,县属各单位。

---

缙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印发

---

# 缙云现代数字农业产业园入园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一、为大力发展生态精品现代农业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，助推缙云三农提质增效、惠民增收，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步伐；充分发挥园区农业主体孵化器作用，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，扶优扶强农业龙头企业，针对缙云现代数字农业产业园（以下简称产业园）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产业园按照“数字赋能·五彩农业”的要求，建设数字化程度高、分工明确、布局合理的融合农产品加工、科普教育、培训体验、农旅结合、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的县域大型多功能、复合型、创新型农业综合体。

## 第二章 入园条件

三、产业园的入驻主体主要是成长性优、发展潜力大、行业优势明显并符合缙云县农业产业发展要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入园主体）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要求，符合产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单位能耗控制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入园主体须手续齐全，入园后办理市监、环保、安全、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业主，必须与准入评审意见、租赁合同签订主体一致。

四、入园主体以租用方式取得厂房使用权，租用价格按楼层数不同分段计价，最小租赁单元原则为一层。园区内建筑物屋顶使用权和收益权属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。物业管理费按租赁面积另行收取。

五、鼓励入园主体按照各级相关部门数字化管理要求，对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进行合理布局，积极参与农产品生产标准化、监管智慧化、特征标识化、产品品牌化、产销一体化的农业全产业链数字溯源体系建设。同时配合园区实行数字化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入园流程

六、入园主体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主体申请。入园主体经自查合规后，填写《入园主体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并签订《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向工投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及资料。

（二）主体审核。由工投公司会同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受理、审核、登记备案，或进行项目实地考察，建立项目库，提出初步评审意见；初评后，由农业农村局召集相关单位进行复审，所有入园主体根据等级、规模、产值、品牌、服务、带动能力、生产行业等因素，结合县内主导产业发展情况、主体所需面积及园区现有条件综合评估与排序。

（三）签订合同。入园主体取得入园资格后，按要求与工投公司签订合同，服从园区管理，双方按合同执行。

## 第四章 优惠政策

七、为鼓励和支持入园主体，实现入园主体的可持续发展，制定以下优惠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入园主体签订合同后，前五年厂房租金均价 140 元/m<sup>2</sup>，以第一层 230 元/m<sup>2</sup>、第二层 130 元/m<sup>2</sup>、第三层 100 元/m<sup>2</sup>、第四层 100 元/m<sup>2</sup>的标准保持不变，第六年开始按市场价格收取。对入园主体第一年补贴租金总额的 30%，第二年补贴租金总额的 20%，第三年补贴租金总额的 10%。综合楼租金最高价不超过厂房的 1.6 倍，前三年优惠政策参照厂房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根据入园主体厂房装修不同等级进行补助，清洁作业区补助 200 元/平方米，准清洁作业区补助 100 元/平方米，以上补助为一次性补助，两项合计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按准清洁作业区标准以上装修的厂房，原则上鼓励入园主体建造厂房内阳光参观通道，阳光参观通道按 200 元/平方米补助，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三）入园主体购置机器设备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的，应先申报农机购置补贴，不足 50% 的部分给予配套支持；不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的，设备投资额达 150 万元以上，按设备投资总额的 10% 给予补助，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四）入园前三年，每年按照入园主体地方综合贡献分档给予补助，用于入园主体的投资生产。

（五）根据入园主体年度销售收入按不同等级进行奖励，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元（含本数）以上并获得国家级认定的重点农业

龙头企业奖励 200 万元；实现销售收入 0.5 亿元（含本数）以上并获得省级认定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50 万元；实现销售收入 0.15 亿元（含本数）以上并获得市级认定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可同时享受乡愁产业富民增收补助政策。

（六）入园主体用电可享受屋顶光伏电价优惠。

（七）鼓励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属各单位每年使用工会经费按照人均不超过 200 元标准购买园区特色农产品作为节假日的慰问品。

（八）鼓励富阳、德清等山海协作消费帮扶大礼包采购入园主体农产品。

（九）主体入园后当达到 10 万元/亩的亩均税收后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请购买厂房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八、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## 附件 1

## 入园企业申请表

注：以下为标“■”为本次需提供资料，并请加盖企业公章：

-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
- 年度税收（产值）证明
- 主要设备清单
- 主要工艺流程图
- 荣誉证书
- 专利证书
- 其他

##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	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	行业类型	
法人代表		身份证号	
注册资本		现有员工人数	管理人员
联系电话			生产人员
目前所在区域		现有生产面积	
主要产品/主营业务			
主要客户群			

## 项目情况

生产项目		上年度总投资	
上年度产值		主要设备	

上年用电量		上年度交税总额	
<b>入园需求信息</b>			
入园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		
入园产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公综合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套公寓		
意向面积	厂房区域	办公综合楼	配套公寓
(面积m <sup>2</sup> )	(例:1200 平方米第3层)		
用电需求	(每月多少千瓦)	用水需求	
污水类别		日污水排水量	
<b>入园后规划</b>			
计划投资额	设备投资		
	装修投资		
预计年销售额			
达产目标	(需明确入园后三年规划达到总产值 XXX, 税收 XXX.....)		
<b>初审意见</b>			
工投公司 意见		农业农村局 意见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

## 附件 2

# 承 诺 书

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:

本企业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知悉《缙云现代数字农业产业园入园管理办法》、《管理细则》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，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、细则要求，达到管理办法提出的入园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，认真执行管理细则提出的规定要求。

单位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